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迪投资

股票代码：000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1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1号

权益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后，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迪投资股份增加至 71,144,800 股，占中迪投资总股本的 23.77%，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中迪投资 4,350,026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后自动解除），合计拥有中迪投资表决权比例为 25.22%，中迪产融实际拥有中迪投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24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及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1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1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的计划.....	12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3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19
第四节资金来源.....	21
一、本次股份转让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1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21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21
第五节后续计划.....	22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2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22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22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	22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22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	23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23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4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4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	2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26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7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	27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	27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27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27
第八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29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30
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 .....	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4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	35
一、备查文件 .....	35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	35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迪产融	指	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中迪投资、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09
本次权益变动	指	1、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郑宽、王瑞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约定：解除郑宽、王瑞合计授予中迪产融的16,700,415 股股份对应的受托表决权，占中迪投资总股本的比例为 5.58%，郑宽、王瑞所持其余 4,350,026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自动解除。 2、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郑宽、王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迪产融分别受让郑宽持有的中迪投资 15,181,390 股股份、王瑞持有的中迪投资 1,519,025 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1、中迪产融与郑宽签署的《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郑宽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中迪产融与王瑞签署的《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王瑞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	指	1、中迪产融与郑宽签署的《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郑宽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 2、中迪产融与王瑞签署的《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王瑞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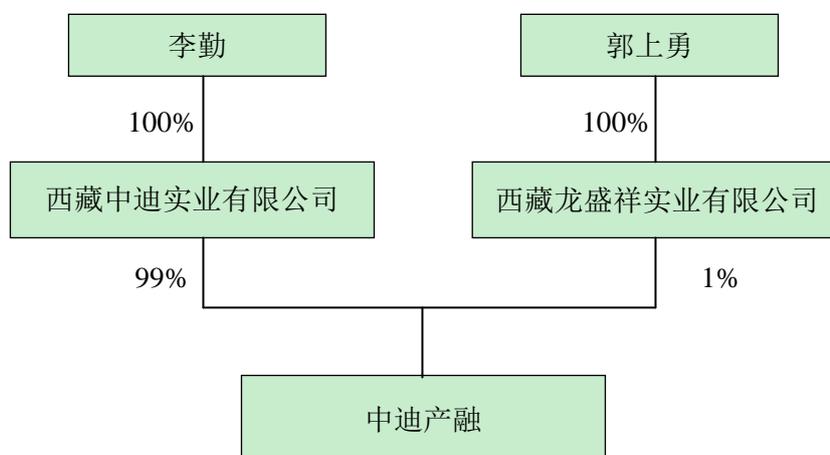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CPB2N6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4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1号
联系电话	028-64066706

2018年5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 （一）中迪产融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迪产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二）中迪产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 楼 43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2J6B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软件开发；工程规划设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 楼 435 号
联系电话	028-64066706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李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021197710*****
住所	四川省达县南外镇华蜀北路****
通信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2010 年至今，担任中迪禾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迪产融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迪投资董事长。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迪产融除持有中迪投资股份外，控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入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成都中迪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万元	100%	受托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成都中迪恒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含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8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前海中迪禾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迪产融控股股东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除持有中迪产融股权外，持有西藏安柠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 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西藏安柠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80%	加工、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家庭用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迪产融实际控制人李勤除持有西藏中迪实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为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	333,003 万元	51%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技能培训；企业形象策划；养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旅游项目开发；票务代理；批发、零售：家庭用品、电子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水泥；水果种植、花卉种植及销售；家禽饲养、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中迪产融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迪产融除持有中迪投资（000609）及上述其他企业股权外，尚未开始经营具体业务。中迪产融 2017 年度/2017 年末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万元）
资产总额	325,922.60
负债总额	17,207.39
净资产	308,715.21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284.7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除持有中迪产融、西藏安柠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外，尚未开始经营具体业务。中迪实业 2017 年度/2017 年末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万元）
资产总额	314,000.00
负债总额	298,008.00
净资产	15,991.0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8.39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迪产融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勤	无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2	刘斌	无	男	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3	郭上勇	无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及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勤存在在境内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经营范围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628.SZ）	成都	73,741.6215	111,302,013	15.09	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通讯、绿化、公路维护保养；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及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工程机械、建筑材料租赁，工程机械、车辆维修；生产出售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混凝土运输和泵送服务。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施工、勘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李勤持有公司股份的 36,870,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相关事项正在协议谈判过程中，具体详见成都路桥（002628.SZ）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勤不存在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

到或超过 5%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4 日，设立时控股股东为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勤。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最近两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通过增持方式稳定中迪投资的控制权，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运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的计划

中迪产融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情况下，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中迪投资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发布《中迪投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拟从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中迪产融累计增持中迪投资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018 年 7 月 24 日，中迪产融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

2、2018 年 7 月 24 日，中迪产融与郑宽、王瑞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

除上述已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迪产融持有中迪投资 54,444,385 股，占中迪投资总股本 18.19% 的股份；同时，中迪产融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郑宽、王瑞合计持有的中迪投资 21,050,441 股，占中迪投资总股本 7.03% 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郑宽、王瑞委托表决权后，中迪产融合计拥有中迪投资 75,494,826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中迪投资总股本的 25.22%。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迪产融本次与王瑞、郑宽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约定解除王瑞、郑宽合计授予中迪产融的中迪投资 16,700,41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中迪投资总股本的比例为 5.58%。郑宽、王瑞合计所持其余 4,350,026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仍委托给中迪产融行使，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自动解除。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迪产融与王瑞、郑宽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计受让郑宽、王瑞所持中迪投资 16,700,415 股流通股份，占中迪投资总股本的 5.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迪产融将直接持有中迪投资 71,144,800 股股份，占中迪投资总股本的 23.77%，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拥有中迪投资 4,350,026 股，占中迪投资总股本 1.45% 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中迪投资 75,494,826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中迪投资总股本的 25.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迪产融实际拥有中迪投资股份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解除表决权委托及协议转让。

2018 年 7 月 24 日，中迪产融与郑宽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约定，鉴于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郑宽曾委托给中迪产融行使表决权的数量为 18,081,416 股，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04%，双方本次拟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 15,181,390 股，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07%。郑

宽所持其余 2,900,026 股股份的表决权仍委托给中迪产融行使，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自动解除。

2018 年 7 月 24 日，中迪产融与王瑞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约定，鉴于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王瑞曾委托给中迪产融行使表决权的数量为 2,969,025 股，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99%，双方本次拟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 1,519,025 股，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51%。王瑞所持其余 1,45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仍委托给中迪产融行使，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自动解除。

2018 年 7 月 24 日，中迪产融与郑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郑宽向中迪投资转让 15,181,390 股流通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7%，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交易总对价为 98,679,035.00 元。

2018 年 7 月 24 日，中迪产融与王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瑞向中迪投资转让 1,519,025 股流通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1%，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交易总对价为 9,873,662.50 元。

本次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转让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出让方/受让方	转让前股份情况		转让后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迪产融	54,444,385	17.81	71,144,800	23.77
郑宽	18,081,416	6.04	2,900,026	0.97
王瑞	2,969,025	0.99	1,450,000	0.48

注：转让前股份情况不含中迪产融持有的表决权委托股份数量。

(2) 转让前后表决权变化情况

出让方/受让方	转让前表决权情况		转让后表决权情况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比例（%）
中迪产融	75,494,826	25.22	75,494,826	25.22
郑宽	0	0	0	0
王瑞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迪产融拥有中迪投资的股份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中迪产融与郑宽签署的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

### **1、本次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托方）：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郑宽

### **2、本次协议签署时间**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

### **3、标的股份**

双方拟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 15,181,390 股，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07%。

本协议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解除，不影响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其余 2,900,026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的效力。（依据原《表决权委托协议》，在授予期限内仍不可撤销的授予甲方行使）。双方同意，其余 2,900,026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自动解除。

### **4、解除的表决权委托权利**

解除甲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享有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如下权利，具体包括：

- (1) 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
- (2)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选举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人员；
- (3) 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诉讼权等合法权利。

### **5、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当在自然人签字并按捺手印、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该协议。

## **（二）中迪产融与王瑞签署的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

### **1、本次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托方）：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王瑞

### **2、本次协议签署时间**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

### **3、标的股份**

双方拟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 1,519,025 股，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51%。

本协议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解除，不影响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其余 1,45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的效力。（依据原《表决权委托协议》，在授予期限内仍不可撤销的授予甲方行使）。双方同意，其余 1,45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自动解除。

### **4、解除的表决权委托权利**

解除甲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享有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如下权利，具体包括：

- (1) 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
- (2)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选举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人员；
- (3) 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诉讼权等合法权利。

### **5、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当在自然人签字并按捺手印、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该协议。

## **（三）中迪产融与郑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郑宽。

## 2、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

## 3、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款

（1）乙方同意转让给甲方的标的股份为其所持上市公司 15,181,390 股流通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7%。经协商，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乙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如下：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郑宽	15,181,390	5.07%	98,679,035

（2）乙方同意将标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全部转让给甲方。

（3）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为避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除已经披露的分红方案外，双方同意不要求上市公司进行分红，不要求上市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

##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

（1）自甲方取得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无异议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当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2）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可以一次性支付或分批支付，但须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三个月内支付完毕。

（3）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负。

## 5、过渡期间

该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 6、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按照该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或因任何一方的故意行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或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的，视为对该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该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额对其进行赔偿，同时还应赔偿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7、生效条件

该协议以及该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当在自然人签字并按捺手印、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该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及上市公司留存，具有同等效力。

### （四）中迪产融与王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王瑞。

#### 2、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

#### 3、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款

（1）乙方同意转让给甲方的标的股份为其所持上市公司 1,519,025 股流通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1%。经协商，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乙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如下：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王瑞	1,519,025	0.51%	9,873,662.5

（2）乙方同意将标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全部转让给甲方。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为避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除已经披露的分红方案外，双方同意不要求上市公司进行分红，不要求上市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

####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

(1) 自甲方取得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无异议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当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2) 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可以一次性支付或分批支付，但须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三个月内支付完毕。

(3) 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负。

## **5、过渡期间**

该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 **6、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按照该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因任何一方的故意行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或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的，视为对该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该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额对其进行赔偿，同时还应赔偿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7、生效条件**

该协议以及该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当在自然人签字并按捺手印、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该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及上市公司留存，具有同等效力。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现质押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根据各方约定，该部分股份将在办理股份过户前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除前述情况外，郑宽持有剩余的 2,900,026 股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但根据郑宽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所作出的承诺承担限售义务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王瑞持有剩余的 1,450,000 股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但根据公司已发的《中迪投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将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解除限售。

## 第四节资金来源

### 一、本次股份转让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一）本次股份转让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人民币 6.50 元的价格合计受让郑宽、王瑞持有的上市公司 16,700,415 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08,552,697.50 元。

#### （二）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受让上市公司 16,700,415 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为 108,552,697.5 元，资金全部拟使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本次协议拟受让中迪投资 16,700,415 股股份的资金全部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设计产品。

###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三、协议的主要内容/（三）中迪产融与郑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四）中迪产融与王瑞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第五节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发挥在投资领域优势，通过积极开拓市场、强化项目管理、控制成本等措施克服国际、国内行业、地区等不利影响因素，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寻求成长机会，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严格控制股权投资业务、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继续推动各项投资业务的有序进行。如果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中迪产融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组，中迪产融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依据法定程序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保证中迪产融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中迪产融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中迪产融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中迪产融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及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企业作为中迪投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迪投资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中迪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公告的《绵石投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按照上市公司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综合类”。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以直接投资业务为主，包括对轨道交通用特种玻璃钢研发与生产企业的投资业务、其他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以及房地产综合开发投资业务等。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控制的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李勤已分别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中迪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公告的《绵石投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后，为避免和规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中迪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公告的《绵石投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交易情况如下：

1、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向中迪投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借款，平均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9%，可以在额度内还旧借新滚动使用，期限为自本事项经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同时，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费率按照年 1% 执行，期限为自本事项经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在此期间内支付的担保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上市公司就前述事项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4 日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2、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夫妇、关联方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相关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

## 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7年9月1日，中迪产融与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云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伍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兴润宏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宽、王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前述股东合计持有的中迪投资 53,299,585 股股份，占中迪投资总股本 17.81% 的股份；同时，中迪产融与郑宽、王瑞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郑宽、王瑞合计将拥有中迪投资 21,050,441 股，占中迪投资总股本 6.07% 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中迪产融行使。在完成前述权益变动后，中迪产融合计拥有中迪投资 74,350,026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中迪投资总股本的 24.84%，中迪产融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勤先生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就前述事项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中迪产融本次交易事项前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增持股票的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月份	平均增持价格（元/股）	增持数量（股）
1	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6日	8.68	330,700
2	2018年2月7日-2018年3月2日	8.75	814,100
合计	-	-	1,144,800

上市公司已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7 日、2018 年 3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迪产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确认文件，在中迪投资本次交易事项前 6 个月内，中迪产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中迪投资股票的情况。

##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除持有上市公司中迪投资股权外，尚未开展及其经营具体业务，最近一年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情况如下：

### 1、中迪产融最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8,14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8,110,000.00
存货	
其中：开发成本	
开发产品	
原材料	
待摊费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9,118,144.37</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107,809.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值	
减：累计折旧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00,107,809.08</b>
<b>资产总计</b>	<b>3,259,225,953.45</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1,570,000.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0,503,9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2,073,9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0.00</b>
<b>负债合计</b>	<b>172,073,900.00</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847,94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87,152,053.4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259,225,953.45</b>

## 2、中迪产融最近一年利润表

项目	2017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2,899,079.79
财务费用	-51,133.2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2,847,946.55</b>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捐赠、罚款支出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2,847,946.55</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2,847,946.55</b>

## 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勤

2018年7月24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附表；
- 2、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4、法定代表人李勤身份证明文件；
- 5、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7、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8、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变更的说明（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说明（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 12、实际控制人李勤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 13、实际控制人李勤未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说明（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 1、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勤

2018年7月24日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六号楼 5 层
股票简称	中迪投资	股票代码	000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加, 表决权委托股份数量下降, 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一家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75,494,826 股 持股比例: 25.22%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前, 中迪产融持有中迪投资 54,444,385 股股份, 持有中迪投资 18.19% 股份, 同时中迪产融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郑宽、王瑞合计持有的 21,050,441 股, 占中迪投资总股本的比例为 7.03% 的股份所对应的受托表决权。中迪产融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5.2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p>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p> <p>变动数量：0股</p> <p>变动比例：0%</p> <p>备注：本次权益变动中，中迪产融解除表决权委托 16,700,4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8%，导致中迪产融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下降；同时中迪产融协议受让中迪投资 16,700,4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8%的股份，导致中迪产融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增加。中迪产融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仍为 25.22%，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p>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勤

2018年7月24日